

## 北京旋极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旋极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江涛先生通知，获悉其所持公司股份被轮候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 一、本次新增轮候冻结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轮候冻结股数（股）	冻结日期	冻结人	本次冻结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本次冻结占公司总股本股份比例	冻结原因
陈江涛	是	570,995,475	2020年7月16日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100%	32.57%	陈江涛先生与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了质押业务，质押股份213,365,052股，由于到期未还款，长城证券向法院申请资产保全并提起诉讼。
合计		570,995,475			100%	32.57%	

#### 二、累计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情况

##### 1、累计被司法冻结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冻结股数（股）	冻结日期	解冻日期	冻结法院	本次冻结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本次冻结占公司总股本股份比例	冻结原因
陈江涛	是	30,000,000	2019年8月28日	2022年8月27日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5.25%	1.71%	2016年，公司实施发行股份收购泰豪智能100%股权的重组交易，为筹集重组所需现金，陈江涛发起

陈江涛	是	517,703,763	2019年12月17日	2022年12月16日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90.67%	29.53%	设立北京汇达高新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简称“汇达高新”）、新余京达作为并购基金，其中陈江涛先生是汇达高新和新余京达的劣后级，金色木棉是汇达高新中间级，银河金汇是新余京达优先级。由于陈江涛先生未能按照约定时间支付金色木棉及银河金汇的预期收益，金色木棉和银河金汇向法院申请资产保全并提起诉讼。
陈江涛	是	23,291,712	2019年12月24日	2022年12月23日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4.08%	1.33%	
合计	-	570,995,475	-	-	-	100.00%	32.57%	

## 2、累计被轮候冻结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轮候冻结股数（股）	冻结日期	冻结人	本次冻结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本次冻结占公司总股本股份比例	冻结原因
陈江涛	是	30,000,000	2019年12月17日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5.25%	1.71%	原因见上述司法冻结情况
陈江涛	是	77,352,703	2020年3月30日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13.55%	4.41%	陈江涛先生与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办理了质押业务，质押股份125,955,825股，由于到期未还款，银河金汇向法院申请资产保全并提起诉讼。
陈江涛	是	12,167,307	2020年4月7日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2.13%	0.69%	2015年，陈江涛先生发起设立北京极星涌慧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极星涌慧”），陈江涛先生未如期支付极星涌慧所投项目退出的股权转让价款，极星涌慧向法院申请资产保全并提起诉讼。

陈江涛	是	570,995,475	2020年5月11日	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100%	32.57%	2016年，公司实施发行股份收购泰豪智能100%股权的重组交易，为筹集重组所需现金，陈江涛发起设立新余京达作为并购基金，陈江涛先生是新余京达的劣后级，中大元通是新余京达中间级受益人。由于陈江涛先生未能按照约定时间支付中大元通的预期收益，中大元通向法院申请资产保全并提起诉讼。
陈江涛	是	22,025,751	2020年6月4日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3.86%	1.26%	陈江涛先生与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了质押业务，质押股份213,365,052股，由于到期未还款，长城证券向法院申请资产保全并提起诉讼。
陈江涛	是	570,995,475	2020年7月16日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100%	32.57%	
合计	-	1,283,536,711			224.79%	73.22%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江涛先生个人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570,995,47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2.57%。陈江涛先生累计司法冻结股份 570,995,475 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占公司总股本的 32.57%；累计轮候冻结股份 1,283,536,711 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24.79%，占公司总股本的 73.22%。

### 三、 风险提示及其他说明

1、陈江涛先生上述股份轮候冻结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无直接影响，未对公司的控制权产生影响，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

2、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旋极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20日